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潮補字第161號

原告 潘敏泉

被告 固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一、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1.確認被告所執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266號支付命令上載債權請求權不存在。2.被告不得執前項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執行原告所有之財產。3.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66043號（原告誤繕，應為114年度司執字第88832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應予撤銷。原告訴之聲明雖有確認債權不存在及異議權二者，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二者之訴訟標的互有競合關係，依前揭規定，訴訟標的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經查，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266號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為債務人（即潘敏泉）應向債權人（即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下同）26,716元，及自民國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經計算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一日即115年1月26日止，是原告請求確認不存在之債權額為36,264元（計算式詳附表）；又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上開債權經

01 計算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一日即115年1月26日止，是原告
02 異議權亦為36,264元，依前揭說明，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
03 高者核定。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6,264元，應徵第
04 一審裁判費1,500元。

05 (二)、請具狀更正訴之聲明第三項本院強制執行之案號，並提出繕
06 本到院。

07 二、特此裁定。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09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2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4 1,500 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16 書記官 林語柔

17 附表

18

請求項目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本金						26,716元
利息	26,716元	107年12月4日	115年1月26日	(7+54/365)	5%	9,548.23元
合計						36,264